

# 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 617 會議室

主席：簡處長宏偉（莊副處長明芬代理）

記錄：劉宗熹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前次（第 2 次）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視：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四、討論與意見交流：（略）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- （一）鑑於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係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爰以該施行日為基準日，各機關對外網站（係指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覽的網站）於計畫實施日起，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；至實施日前對外網站所上傳之可編輯文件，請各機關評估使用者需求是否提供 ODF 檔案格式。請尚未完成 104 年度工作項目之機關，於 105 年 6 月儘速完成。
- （二）本會於去（104）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機關填復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一案，尚有部分機關仍未填復（行政院所屬 3 部會與 4 個縣市政府），請於本年 2 月底前回復，以利彙辦。
- （三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「ODF 訓練及諮詢共同供應契約上架」作業，請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- （四）有關人事、主計及政風等相關共用資訊系統，倘涉及系統功能轉出格式龐雜、有法令限制或需跨機關協調者，請規劃以專案方式，設定階段性指標，漸次完成本計畫目標。
- （五）請主計總處訂定各機關採購商用文書軟體比例，並請納入計畫審議辦理，逐年降低文書軟體採購費用，使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。
- （六）有關實施計畫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工作項目與推動進度如下：

年度	工作項目	105/6	105/12	106/6	106/12
105	政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輯文書須支援 ODF-CNS15251 格式	50%	100%	-	-
106	全面安裝可編輯 ODF-CNS15251 文書軟體及輔導應用	25%	50%	75%	100%

請各機關妥善規劃執行進度，衡酌資源調配，每半年提報執行進度。

(七)請檔案管理局評估 e-client 程式自動計算發文附件檔案格式為 ODF 格式數量之功能，俾利各機關追蹤推動 ODF 文件格式交換成效。

(八)為協助推動 ODF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本會備有各項配套支援服務，包括問題諮詢、檔案格式轉換與訓練課程等，請善加運用；另各機關如需人力協助，本會刻正辦理一般替代役之資訊役需求調查，請於本年 2 月 3 日前洽本案承辦同仁(蔡助理設計師，02-23165300#4997，[jhtsai@ndc.gov.tw](mailto:jhtsai@ndc.gov.tw))申請。

(九)為建立標竿學習與推動典範，請以下機關於下次工作會議分享推動經驗：

1. 請銓敘部說明提供公務員及人事人員下載之檔案格式轉換情形。
2. 請勞動部說明「ODF-CNS15251 納入相關文書軟體之技能檢定」執行情形。
3. 請教育部說明「普及學校 ODF-CNS15251 應用觀念」之作法，並分享所屬國中、小教學所使用之文書軟體現況。

六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）